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三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中选通知书

第一篇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383 号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7-8 楼

受托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单位名称）完成（项目名称）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地边界桩放样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实验中学永平校区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地边界桩放样服务

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工程内容：

4、资金来源：

二、合同服务工期

咨询服务期限按照本合同第二篇执行。

三、质量标准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总论；（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3）选址及建设规模；（4）项目建设条件；（5）工程建设方案；（6）环境保护；（7）建设项目实施计划；（8）投资估算及资金；（9）项目建成后的经营管理；（10）社会评价与风险分析；（11）结论及建议等。

2、林地边界桩放样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四、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本合同第一篇协议书及附件；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本合同第二篇；
- （4）本合同第三篇；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丙方承诺

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乙方承诺

甲、乙方向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开户银行账号

三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甲方凭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如因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丙方不得因此延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九、款项支付

按本合同第二篇相关条款执行。

十、知识产权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丙方承诺，在提供服务时，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乙方因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甲、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十一、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叁份，副本陆份。

其中：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乙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丙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1、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司法文件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三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乙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乙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乙方所有，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并应另行赔偿甲、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三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383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7-8 楼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丙方：（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

- 1.1 甲方提交给丙方的委托书。
- 1.2 甲、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要求。
- 1.3 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

2.1 甲、乙方委托丙方编制《广东实验中学永平校区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 以向政府审批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审批。

2.2 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的规定, 应当满足向政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相关部门审查的要求, 且丙方有义务配合甲、乙方完成相关报批工作/（或自行留存备案）。

2.3 结合本项目特点, 根据市场经济规律、可持续发展要求、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等要求, 进行分析论证, 实事求是, 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结论。

2.4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 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丙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及要求

3.1 丙方应向甲、乙方提交《广东实验中学永平校区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林地边界桩放样成果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式 陆 份, 丙方对提交的编制成果质量负责。

3.2 随纸质成果文件提交相应电子文档（非加密且可编辑）刻录光盘 2 套。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起。

4.2 完成日期: 合同签订后且甲、乙方向丙方提交完整资料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符合送审要求的可研送审稿, 最终完成日期以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相关政府部门评审并批复通过为准。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项目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

- (1) 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根据《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

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中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计取，计费公式为（基价+收费基价×调查面积×通用系数）×（1-合同下浮率____%）×（1-中标下浮率____%）。上述系数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2）林地边界桩放样：依据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的项目和单价进行计取，工作内容包括：仪器检验，踏勘，选点，测角，测距，测高，测细部点座标，内业计算，绘制平面位置图，提交图纸资料。计费公式为林地边界桩放样点数量×收费基价×（1-合同下浮率____%）×（1-中标下浮率____%）。

5.2 项目咨询服务费为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其中：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为¥_____元，林地边界桩放样服务费为¥_____元（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已包含：外部调研、咨询、研究、打印以及专家评审等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所有费用，不再另外计取其他费用）。结算价按 5.1 条计费标准计算确定。

5.3 支付进度如下（付款时间以资金拨付部门为准）：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

（2）《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乙方审核，丙方根据甲、乙方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且《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送达甲、乙方确认后，甲方向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60%；

（3）《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或审查通过），甲方向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5%。

（4）完成林地边界桩放样，提供整套成果资料送达甲、乙方确认，且办理本合同结算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若非因丙方原因，仅因市、区审批流程、政策等客观原因的变化导致无法获得成果的批复意见/审查意见，且丙方已完成编制任务的，则甲方应支付丙方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暂定合同价的 60%作为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的结算价（即（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无需再支付剩余费用。

5.4 每次款项支付前，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待支付金额一致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因甲方需经财政审批支付，甲方向财政提出申请审批支付相应款项即视为已按约定期限支付。

第六条 三方责任

6.1 甲、乙方责任

(1) 应在约定时间内，为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并就丙方提出的为完成本项目有关事宜，作出决定和答复。

(2) 向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需要的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与联系渠道，协调涉及的外部关系，以便收集需要的信息，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负责。

(4) 合同履行期间，非丙方原因，本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的，甲、乙方应根据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已开始工作的，甲、乙方应根据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5) 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经批复后向丙方提供批复文件复印件。

(6) 甲方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向丙方支付服务费。

(7) 甲、乙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丙方返工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丙方所耗工作量向丙方支付返工费。

6.2 丙方责任

(1) 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资料清单以书面形式递交甲、乙方。

(2) 对项目费用、质量、时间等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应尽快通知甲、乙方并得到同意。

(3) 丙方应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甲、乙方的利益。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甲、乙方要求等开展工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甲、乙方和第三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稿在甲、乙方审阅并确认后可打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送审稿，送甲、乙方审核。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有关规定，在报告递交甲、乙方审核的过程中，丙方应按要求参加专家评审会并就编制内容做相关解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专家评审会所需报告由丙方提供，该费

用已包括在编制费用内。经专家评审会议通过后，完成报告正式文本。因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

(5) 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服务项目，否则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方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费用。

(6) 使用由甲、乙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服务完成后，此类物品应完好地移交甲、乙方，若物品出现损毁等影响后续正常使用情况，丙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三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2) 甲、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为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本项目相关资料的，或就丙方提出的为完成本项目有关事宜，做出决定和答复的，丙方可以顺延服务工期，但甲、乙方无需因此补偿丙方。

(3) 丙方完成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乙方确认后，甲、乙方提出重大变更，或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等非丙方原因，导致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作重大修改或返工的，工期顺延，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丙方实际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4) 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验收通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丙方应无偿返工至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导因此而造成超期 7 个日历日以上（含 7 个日历日）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丙方收取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的，服务费用计费标准不变。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廉政合同
2. 中选通知书

第三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乙方：（全称）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

方和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乙方义务

2.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丙方义务

3.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东实验中学永平校区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地边界桩放样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乙方：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附件二

中选通知书

审核意见:

来 文 名称	关于《广东实验中学永平校区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地边界 桩放样服务合同》的审核意见
编号	2026 粤格审字第 35 号
法 律 顾 问 意 见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贵中心转来的“《广东实验中学永平校区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地边界桩放样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文本已收悉。经研究，提供如下意见和建议，以供参考。 一、总体意见 该合同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具体修改情况 1、修改了合同部分条款的表述； 2、修改了争议解决条款。 三、意见和建议 1、应当明确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 2、5.3（5）与 6.1（4）的约定存在冲突。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贵中心决策参考。 广东格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文柱 2026 年 5 月 19 日